大鹏新区生物企业水、电、气费用补贴

申报指南

1. 审批内容

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水、电、气费用补贴。

1.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3〕11号）第五条：对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的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产值（或营收）给予分档补贴，根据实际支出费用的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9号）。

1. 审批数量和方式

审批数量：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有数量限制。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部门审查、社会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1. 审批条件
2.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经营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诚实守信，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报送统计报表。

# （四）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的水、电、气费用，按其产值（或营业收入）给予分档补贴，根据实际支出费用的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分档如下：2022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2022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5-10亿元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2022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1-5亿元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2022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的，给予最高15万元补贴；2022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原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2年度、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简介及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

（五）申报单位2022年度水、电、气支出发票及凭证。

（六）“深圳信用网”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七）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用pdf编辑，附件资料按顺序插入，连续编页码并编制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

六、审批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书面材料受理地址：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8，联系人：古女士，联系电话：0755-28333027。

七、审批程序

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拟扶持社会公示——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下达扶持计划——签订合同——下达扶持资金。